

证券代码：837479

证券简称：ST 天件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小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933,4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赵景岳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3,4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白冰汇报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3,4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指标详见 2022 年年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3,4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3,4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3,4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3,4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

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此次审计工作中，中兴华能够做到勤勉尽责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考虑到该所对公司财务情况已比较熟悉，基于保持业务合作的连贯性等因素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3,4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35,491,766.77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16,541,68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3,4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39,0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3%；反对股数 894,4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39,0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3%；反对股数 894,4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）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临时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3 年预计向公司董监高人员或公司其他关联方借款，预计借款人民币合计 3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年利率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，不超过 7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83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8%；反对股数 894,45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韩小平、股东范福清、股东白冰、股东周金洲、股东周晓、股东晏梅香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九序律师事务所；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义乾律师、杨安律师；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九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